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人社〔2021〕16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组织留宁外地职工 开展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稳岗促生产的若干指导意见》（宁防指〔2021〕4号）精神，统筹做好我市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鼓励外地职工留宁过春节，支持企业春节期间（即2021年2月11日-17日，下同）对留宁外地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培训范围不受政府补贴目录清单限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1. 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

无严重失信记录的用工企业。

2. 企业组织外地职工春节期间留宁过节，并开展技能培训，一次性按照 500 元/人的补贴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二、培训形式和内容

根据企业发展和职工需要，企业可灵活采取自主培训平台、各类培训 APP 软件、岗位技能实操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技能培训。培训内容除岗位知识和技能提升外，鼓励企业将健康卫生、疾病防控、安全生产等内容纳入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24 课时。

三、培训申报和补贴申领

（一）备案申报。企业于培训前 4 个工作日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nanjing.gov.cn/>），根据提示，选择相应区人社部门提交留宁外地职工技能培训计划表（附件 1）、留宁外地职工技能培训花名册（附件 2）。

（二）结果提交。培训结束后，企业应及时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提交留宁外地职工技能培训补贴诚信承诺书（附件 3）、培训场景图片、视频或简报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补贴发放。培训相关材料经区人社部门初审、市人社部门审核，报市财政部门核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部门将补贴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户。

四、有关说明和要求

1. 本通知所指企业不含人力资源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派遣人员在用工企业参加技能培训的由用工企业申领补贴。留宁外地职工应是非南京户籍，且与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宁缴纳社会保险。

2. 企业承诺春节期间外地职工未离开南京，且组织留宁外地职工开展多种形式技能培训，并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企业应退回所申领培训补贴，并将违反承诺的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企业应切实履行培训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设置疫情防控隔离区域，充分准备防疫物资和消防设备，全力保障春节期间留宁外地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 本通知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培训补贴不受次数限制。同一年度内，同一职工在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

5.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企业春节期间如已开展技能培训但未及时备案申报，应于2021年2月25日（含）前完成备案申报。通知到期或未提及的，按照部、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6. 本通知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春节期间留宁外地职工技能培训计划表
2. 春节期间留宁外地职工技能培训花名册
3. 春节期间留宁外地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申领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春节期间留宁外地职工技能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主题	内容要点	课时安排	培训方式
1	疫情防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疫知识● 生命健康	4 课时	自学（手机视频/微信公众号/网站）
2	安全生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劳动安全● 生产安全● 消防安全	4 课时	自学（手机视频/员工手册/qq 群文件资料）
3	技能操作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工艺● 仪器设备● 操作技能● 质量检测	12 课时	直播教学（抖音/小鹅通/腾讯课堂）
4	职业通用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经验● 设备管理● 资源管理	4 课时	岗位实操（师带徒）
			

注：根据企业发展和职工需要，企业可自行设计培训计划、安排课程内容、选用培训方法。此表为参考样表，备案申报时在系统录入课程内容。

附件 2

春节期间留宁外地职工技能培训花名册

培训单位劳动保障证号		必填	工种	qyg0010004	等级	岗位培训	班级编号	无需填写	培训人数	必填
填报单位负责人		必填	填报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课程类型	选填	培训类型	企业职工培训
培训开始时间		必填	培训结束时间	必填	摄像头编号	无需填写	网络课时	选填	线下课时	选填
理论课时		选填	技能课时	选填				结业成绩		
序号	班级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社保卡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大创证号	理论成绩	技能成绩	评定成绩
	无需填写	文本格式、必填	文本格式、必填	文本格式、必填	文本格式、选填	文本格式必填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备注：此表为参考样表，备案申报时在系统选择培训人员。										

附件 3

春节期间留宁外地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申领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晓并严格按照《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组织留宁外地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的通知》等文件，春节期间组织留宁外地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并申领培训补贴，现做出如下诚信承诺：

1. 2020 年以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正常申报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除外），不属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业务经营单位，申领培训补贴年度无严重失信记录。

2. 参加培训的外地职工符合补贴申领条件（非南京户籍，且与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宁缴纳社会保险），春节期间未离开南京；本单位已组织上述职工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并承诺报送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本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主动退回已申领的培训补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